

股票简称：铂力特

股票代码：688333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Bright Laser Technolog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6,158,25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310,936.41</b>	<b>310,936.41</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1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9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23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4</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2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2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b>	<b>33</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3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35
<b>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b>	<b>36</b>
一、技术风险 .....	36
二、经营风险 .....	37

三、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 .....	37
四、财务风险 .....	38
五、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9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40
<b>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b>	<b>42</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42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44
三、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5
<b>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b>	<b>49</b>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51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2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	54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55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泉州博睿	指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晶屹	指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集团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空客公司	指	空中客车公司，即 Airbus，是业界领先的飞机制造商
波音公司	指	The Boeing Company，是世界上最大的民用和军用飞机制造商之一
GE	指	General Electric，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Scanlab	指	SCANLAB GmbH，开发和生产偏振扫描器和扫描解决方案提供商
IPG	指	IPG Photonics Corporation，系美国激光行业企业
Trumpf	指	TRUMPF GmbH & Co.KG，系德国激光行业企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工业强基工程	指	《中国制造 2025》的核心任务，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扎扎实实打基础”，并明确了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增材制造、3D 打印	指	基于三维模型数据，采用与传统减材制造技术（对原材料去除、切削、组装的加工模式）完全相反的逐层叠加材料的方式，直接制造与相应数字模型完全一致的三维物理实体模型的制造方法，其基本原理为：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形系统，将三维实体变为若干个二维平面，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粉末、树脂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最终叠加成形，制造出实体产品
激光选区熔化成形	指	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一种，其工作原理为：计算机将物体的三维数据转化为一层层截面的 2D 数据并传输给打印机，打印过程中，在基板上用刮刀铺上设定层厚的金属粉末，聚焦的激光在扫描振镜的控制下按照事先规划好的路径与工艺参数进行扫描，金属粉末在高能量激光的照射下其发生熔化，快速凝固，形成冶金结合层。当一层打印任务结束后，基板下降一个切片层厚高度，刮刀继续进行粉末铺平，激光扫描加工，重复这样的过程直至整个零件打印结束
激光立体成形	指	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一种，其工作原理为：聚焦激光束在控制下，按照预先设定的路径，进行移动，移动的同时，粉末喷嘴将金属粉末直接输送到激光光斑在固态基板上形成的熔池，使

		之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顺序凝固，从而完成一个层截面的打印工作。这样层层叠加，制造出近净形的零部件实体
电弧增材制造	指	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一种，此方法用低成本的电弧取代激光和电子束作为熔化金属的热源，从而形成一种成本极大降低的大尺寸高效率金属增材制造技术，其打印效率较高，成本低廉，很方便打印数米大小的零件，而且非常适合于激光熔覆技术难于制造的高反射性的铝合金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Bright Laser Technologies Co., Ltd.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股本	8,079.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蕾
股票简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29-88485673
公司网站	www.xa-bl.com
经营范围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 1、增材制造被提升至国家战略新高度，强化国家科技力量

增材制造技术是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变革传统产品生产制造理念，带动传统制造技术更新迭代，实现制造业跨越式发展，我国已将增材制造作为战略发展的焦点。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将会不断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是实现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的必经之路和实现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也是补全我国技术研发短板，维护我国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美国通过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及对中国高科技企业进口技术、

核心零部件、先进设备等行为进行限制等手段，制裁和打压我国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因此补齐中国在相关领域短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将在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智能制造技术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有效解决我国自主研发的“卡脖子”问题。

## **2、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突破传统制造方式瓶颈，技术优势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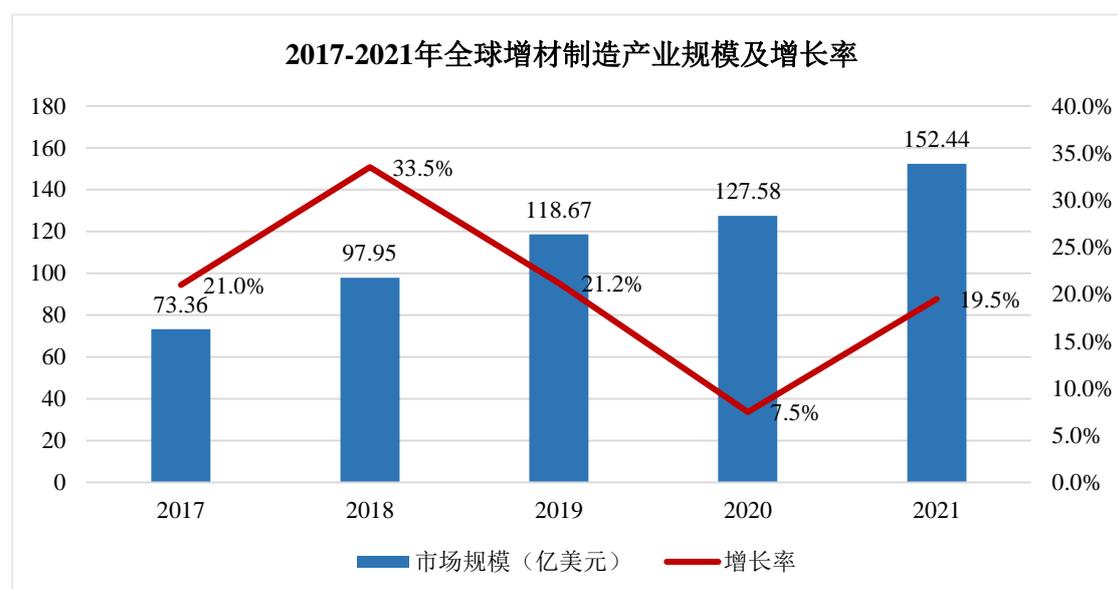
金属增材制造技术是通过二维逐层堆叠材料的方式，直接成型三维复杂结构的数字制造技术。传统的减材制造是通过车床、铣床等各种加工设备，将所需的零件切割成型。相较于传统制造方式，金属增材制造提供了潜在的四个优势：第一，实现复杂内腔结构设计，创造更高性能和耐久性的替代部件；第二，无需提前炼制模具，为大规模定制奠定基础；第三，减少工具制造和加工环节，有效避免错误发生概率；第四，可按需生产部件，简化产品的维护和支持工作，减少对备件库存的需求。自从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 4.0”战略提出后，各国纷纷开始制定政策大力发展制造业，第四代工业革命正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展开。3D 打印作为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完美结合，从设计到生产可实现全数字化制造过程。行业的巨头们对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改进和突破，已经印证了其在制造领域的潜能和效用。3D 打印在材料、设备方面的开发，在大尺寸、高精度工艺方面的研究，对于推动整个制造业技术进步来说都将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 **3、增材制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

### **(1) 全球增材制造市场快速增长，金属增材制造细分赛道发力**

经过多年发展，增材制造产业进入加速成长期，近五年增材制造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增材制造产业的行业增长率有所放缓，但 2021 年增材制造行业恢复快速增长态势。根据《Wohlers Report 2022》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增材制造市场规模（包括产品和服务）达到 152.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2017-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6%。其中，产品

收入为 62.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5%，服务收入为 90.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



数据来源：Wohlers Associates

根据《Wohlers Report 2022》预测，到 2025 年增材制造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将增长近 2 倍，达到 298 亿美元，到 2031 年增材制造收入规模将较 2021 年增长 5.6 倍，达到 853 亿美元。

## (2) 增材制造产业在我国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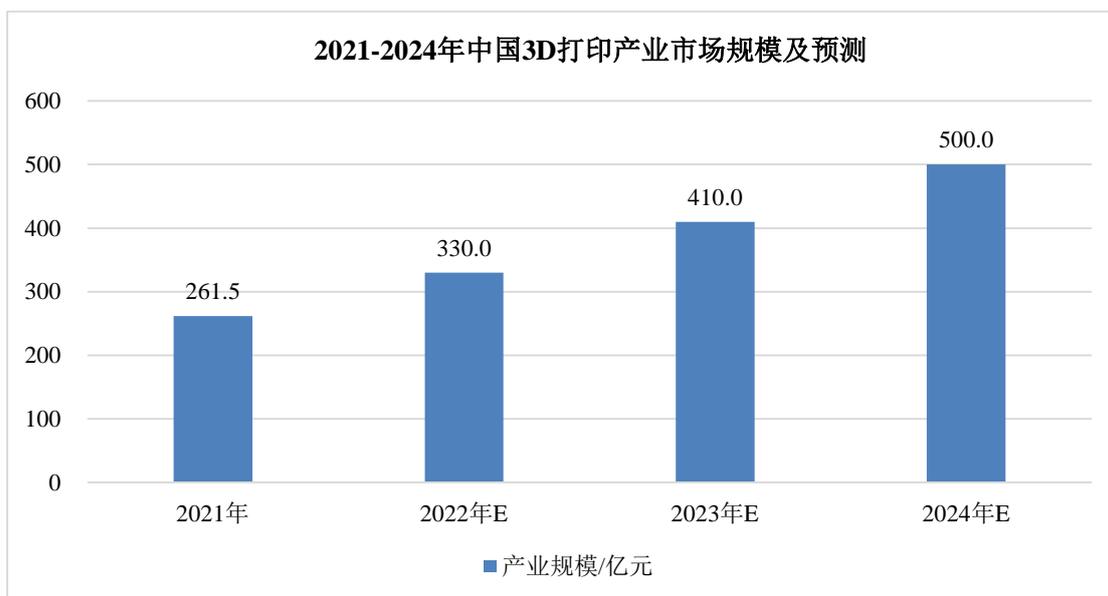
中国增材制造行业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在经历了初期产业链分离、原材料不成熟、技术标准不统一与不完善及成本昂贵等问题后，当前中国增材制造产业已日趋成熟，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增材制造技术的不断成熟，产业总收入持续增加，优势企业发展壮大。据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估算，2021 年我国增材制造企业营收约为 265 亿元，近四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0%，较全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出约 10 个百分点。据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对 50 家规上企业的经营数据调研统计显示，2021 年，50 家规上企业总营收达 91.21 亿元，比 2020 年的 65.54 亿元增加近 30 亿元，同比增长 39.2%。



资料来源：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

我国高度重视增材制造产业发展，不断加大对增材制造产业的投入。同时，中国 3D 打印市场应用程度不断深化，在各行业均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未来几年增材制造市场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1 年中国 3D 打印产业规模达到 261.5 亿元，同比增长 34.1%，远高于全球市场增速。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三年中国 3D 打印产业复合增长率为 24.1%，2024 年产业规模高速增长至 500 亿元。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目前，我国增材制造产业在国际上已进入第一梯队。根据《Wohlers Report 2022》显示，2021 年中国增材制造设备装机数量占全球 10.6%，位列第二。2021

年 Wohlers Associates 在全球范围内跟踪调查的 266 家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厂商中，中国有 37 家，同比增长 11 家，在全球范围内位列第三。2021 年中国生产的设备数量约为 288 万台，同比增长 13.3%。

#### 4、下游应用水平持续提升，直接制造应用扩大

近年来，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或解决设计难题，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增材制造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模具制造、医疗研究、汽车制造、能源动力、轨道交通、船舶制造、电子工业等领域，并逐渐被尝试应用于更多的领域中。与此同时，在各自领域中应用的深度不断被拓展。尤其是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对金属增材制造的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增长趋势，应用端呈现快速扩展态势。

增材制造应用方式正逐步从原型设计走向直接制造，使批量生产成为可能。相较于传统制造工艺，增材制造技术摆脱了对模具的依赖，具备缩减成本和交货时间、加快产品的上市周期等优势，可实现柔性制造、分布式制造等制造模式，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用于直接制造。根据《Wohlers Report 2022》显示，2021 年，零部件直接制造的产值为 2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8%，近五年增长率均超过 20%。



资料来源：Wohlers Associates

当前，我国增材制造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等重点制造业领域持续发力，已经成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设备直接制造及修复再制造的重要技术手段。同时，增材制造初步成为汽车、船舶、核工业、模具等领域产品研发设计、快速原型制造的重要实现方式。在重点制造领域，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已从简单的概念模型、功能型原型制作向功能部件直接制造方向发展。同时，在造型评审、设计验证、复杂结构零件、多材料复合零件、轻量化结构零件、定制专用工装、表面修复、个性换装件等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多。在生物医疗领域，依据患者医学影像数据增材制造的生物模型已成为辅助治疗的手段，包括术前模拟、手术导板等应用，未来或将从“非活体”打印逐步进阶到“活体”打印。同时，在文化创意、创新教育等领域，增材制造正成为个性化消费品定制、创新思维开发等的重要手段。

## 5、新型材料不断问世，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的研发日趋活跃

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的品类和品质决定增材制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现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和生物材料四大类。镍基合金、铜基合金、镁铝合金等金属材料，压电陶瓷、硅酸盐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热塑性工程塑料、碳纳米管树脂等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均取得突破，水凝胶、可降解聚乳酸等生物材料领域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目前，全球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已达数百种，Stratasys、3D Systems、EOS、惠普等行业领军企业以及巴斯夫、杜邦等材料企业纷纷布局专用材料领域，研发生产出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生物活性材料、陶瓷材料等专用材料。相关企业将纳米材料、碳纤维材料等与现有材料体系复合，开发多功能纳米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无机填料复合材料、金属填料复合材料和高分子合金等复合材料，不仅赋予材料多功能性特点，而且拓宽了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使复合材料成为专用材料发展趋势之一。

同时，随着金属 3D 打印零件生产量的增加，市场上金属粉末材料种类偏少、专用化程度不够、供给不足的弊端也日益显现，其潜在的缺乏高品质、无缺陷的金属粉末问题也更加突出。2021 年度，金属增材制造原材料销售金额达到 4.74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23.5%，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的研发日趋活跃。



资料来源：Wohlers Associates

我国已经开发出钛合金、高强钢、尼龙粉末、碳纤维复合材料、玻璃微珠复合材料等近百种牌号专用材料，材料品质和性能稳定性逐步提升，种类逐步增多，基本满足增材制造产业需要，钛合金等专用材料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在增材制造技术中的突破性应用。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服务我国航空航天行业发展，保障重点型号装备研制

自成立起，公司持续深耕航空航天行业，参与支持多个航空航天重点型号工程的研制与生产交付，完成了多项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的增材制造技术攻关任务，涉及我国航空航天领域内的重点装备的研制和批产，在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功能的同时，实现整体结构减重和功能提升，有效地解决了传统结构存在的有效载荷提升难和复杂结构实现难的瓶颈问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金属 3D 打印在替代传统工艺从而在装备领域降本增效上也初步具备优势，金属 3D 打印产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得到大幅提升。公司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已在上述部分型号装备上实现批量装机应用，并已有多种产品随应用型号装备通过状态鉴定实现批量生产，同时仍有多个跟研型号装备处于预研、试制阶段，随着相关型号装备的陆续批产列装及已批产装备列装数量增加，公司产品需求将快速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产业化能力，有效支持公司参与国家重点型号研制、批生产任务，助力国家完成战略任务。

## **2、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或解决设计难题，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金属增材制造产品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模具制造、医疗研究、汽车制造、能源动力、轨道交通、船舶制造、电子工业等各领域，并已在多个应用领域中实现工业化批量生产。

经过多年的持续深耕及市场推广，公司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实现了广泛应用，并已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航发集团下属单位、空客公司、中国商飞下属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单位、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中船重工下属单位以及各类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大幅提升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和专用金属 3D 打印粉末的批生产能力，完善 3D 打印服务的制造和相关配套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跨越式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快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增材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明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6,158,250 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310,936.41</b>	<b>310,936.41</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折生阳和薛蕾。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折生阳直接持有公司 21.59%的股份；薛蕾直接持有公司 4.41%的股份，并为泉州博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泉州博睿间接控制公司 2.41%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8.41%的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6,158,25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和薛蕾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7%，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发

行询价环节，董事会拟根据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最高认购数量，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310,936.41</b>	<b>310,936.41</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一）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化发展需求，拟投资 250,936.41 万元，在公司拟购置土地上，建设高品质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粉末生产线、高效和高精度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线，建造生产车间、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6.32 万平方米。项目配套金属 3D 打印粉末自动生产线、产品检验检测设备、大尺寸/超大尺寸 3D 打印设备和后处理设备合计 505 台/套。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金属增材定制化产品和原材料粉末的产能，满足航空航天、医疗齿科及汽车等应用领域对增材制造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同时满足公司和行业对金属增材制造粉末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的地位，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支持我国多个重要型号装备，提升国家战略安全

金属增材制造技术是通过二维逐层堆叠材料的方式，直接成型三维复杂结构的数字制造技术。增材制造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提升国家战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新冠疫情叠加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加速重构的影响下，未来逆全球化趋势仍将延续，关键环节的国际竞争壁垒将加剧，我国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环节上的短板问题愈发突出。因此，在重点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安全保障能力，从而保障我国战略安全。

公司是国内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创新研发生产企业，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设备、零件打印、部分原材料等核心业务及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和相关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当。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产能，并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定制化金属增材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参与国家众多重点型号装备生产，支持国家完成战略任务提供保障，为提升国家战略安全做出贡献。

### (2) 本项目有利于推动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

增材制造作为新兴的制造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先进制造领域发展最快的技术方向之一，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现代制造业的培育壮大提供了契机，推动我国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增材制造彻底改变了产品的设计制造方式，工艺过程从“设计-制造-测试”过渡到“建模-分析-制造”的模式，通过云制造和大数据技术的结合，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进步。增材制造凭借快速、按需和定制化的特点，可以生产特殊组合部件、高效更新老旧零件、创新辅助工具和模具，实现智能制造的技术创新和现代化应用；通过整合材料、创新设计和加工过程，极大减少下游应用企业的研发制造时间，降低成本，显著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助推下游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跨越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增材制造的规模化应用，从而推动设计、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快速转产等新模式在其他制造和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利用数字化制造流程和柔性供应链，本项目将有效增强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制能力、缩短生产周期、提高成本效益、优化产品性能和迭代能力，有助于构建其他制造和服务领域的科技创新体系，进而全面提升我国创新能力、供给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制造强国建设。

### **(3) 本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增材制造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行业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装备能力、产业应用和创新能力三个方面。企业若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必须具有大批量粉材的供货能力和专业的定制化打印服务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在传统航空航天优势领域的持续增长以及在医疗、模具、汽车等新兴领域的不断突破，公司需要对未来市场增长提前进行产能布局。本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研制专用金属 3D 打印粉材，提高金属棒材细粉出粉率，大幅提升粉材产能；完善 3D 打印服务的制造工艺，提高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性能和批产能力，满足未来以航空航天等下游领域持续增长的应用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 **(1) 国家支持增材制造产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产业发展**

2021 年，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共发布二十余份增材制造相关政策文件，将增材制造列入智能制造关键发展技术目录，大力扶持本土增材制造关键技术突破及应用推广，推动增材制造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发展增材制造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智能制造技术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将增材制造作为未来规划发展的重点领域。《“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了开发应用增材制造先进技术，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增材制造装备。《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年版）》提出建立增材制造装备标准，包括多材料、阵列式增材制造和复合、微纳结构增材制造技术要求等通用技术标准。此外，国家多次通过重点技术专项申

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增材制造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和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及成果给予支持。

综上所述，国家通过规范行业制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培养行业专精人才、设立重点项目鼓励等措施，全方位助力增材制造行业发展。

## **(2) 高速爆发的市场需求和稳定增长的客户资源，有助于项目完全实现产能消化**

### **①全球增材制造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增材制造是三十年来快速发展起来的重要制造加工手段，完备了制造加工技术，是能够实现结构件一体化、轻量化，提升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增材制造独特的技术优势，使其具备良好的行业前景。

随着金属 3D 打印技术被广泛接受并逐步投入工业化生产，金属 3D 产业已基本形成完整产业链，整体产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通过下游应用端技术验证，行业制造模式从小批量、定制化逐步进入大批量、规模化阶段，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Wohlers Report 2022》报告，2021 年全球增材制造规模为 152.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其中全球金属增材制造设备规模为 12.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1%，全球金属材料规模 4.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

据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估算，2021 年我国增材制造企业营收约为 265 亿元，近四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0%，较全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出约 10 个百分点。同时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三年中国 3D 打印产业复合增长率为 24.1%，2024 年产业规模高速增长至 500 亿元。

### **②公司深度服务航空航天企业客户，并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从需求端实现产能消化**

公司从成立伊始便深度服务航空航天企业，历年属于航空航天企业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 50%，公司与业内众多企业保持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我国多个重点型号装备的主要部件供应商，实现了从零件级、部件级到整机级逐步加深的应用态势，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航发集团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中国商飞下属单位、空客公司等我国航空

航天领域主要企事业单位。航空航天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要经过长时间质量验证和过程审核，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与航空航天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金属 3D 打印技术在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功能的同时，实现整体结构减重和功能提升，有效地解决了传统结构存在的有效载荷提升难和复杂结构实现难的瓶颈问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金属 3D 打印在替代传统工艺从而在装备领域降本增效上也初步具备优势，金属 3D 打印产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得到大幅提升。立足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坚持积极探索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并推广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目前已实现在模具制造、医疗研究、汽车制造、能源动力、轨道交通、船舶制造、电子工业等应用领域的广泛应用。随着下游应用领域设计理念的改变以及 3D 打印技术在相关应用领域内的日趋成熟，相关市场对 3D 打印技术的需求亦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业务增量。

综上所述，公司与航空航天企业形成的紧密合作和下游应用端市场的有效拓展，使得公司下游 3D 打印应用市场广阔，有助于项目扩产后产能的完全消化。

### **(3) 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竞争优势明显，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创新研发生产企业，具备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金属 3D 打印设备、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生产服务能力，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金属 3D 打印设备产品、部分金属粉末产品、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等核心业务及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和相关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当，与国外同类型装备对比，成形尺寸、精度和成本等方面均优于国外装备。公司前瞻性的组织软件研发团队，在装备专用控制系统等方面发力，帮助形成公司竞争优势，构建行业壁垒。公司能够独立构建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从原料到最终部件产品的完整生产线，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

#### **①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铂力特是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的公司，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保持高投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公司核心

技术及市场竞争力。2021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0.69%，占比提升 4.14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全员工总数的 29.86%。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金属增材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担任全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课题，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制造”、“工业强基工程”等，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专利涵盖范围广泛。公司已形成大量提升装备精度、稳定性、产品性能、批次稳定性以及生产流程智能化程度的领先技术。公司是空客公司金属增材制造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和研发伙伴，表明公司在金属 3D 打印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②公司已具备金属增材制造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在专用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制开发了激光选区熔化成形、激光立体成形、电弧增材制造等系列金属 3D 打印设备，并对硬件结构进行不断优化调整，配合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可实现自主研发设备大规模生产。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了十余个型号的装备，获得红点奖、陕西省“工业精品”、陕西省“首台套”等荣誉。

在专业粉末方面，公司成功开发的高品质钛合金球形粉末及高温合金粉末材料十余种型号。生产粉末制备工艺成熟稳定，其中粉末球形度、空心粉率、杂质含量、特殊元素含量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21 年公司承担国家发改委 3D 打印钛粉产业化项目，粉末规模化制备能力大幅提升。

在定制化产品方面，公司不断研发新型高温合金打印工艺、以及大尺寸复杂结构精密成形，可成形材料 60 余种，成形件的整体力学性能水平达到或超过锻件标准。通过自有金属增材设备为客户提供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服务，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等领域，与 1,000 余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参与支持国家多个重点型号任务建设，具有丰富的金属 3D 打印批量产品工程化应用经验，具备了向多个领域提供大规模定制化服务的能力。

公司在金属 3D 打印行业全产业链各个环节领先的技术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

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③公司已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支撑项目发展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领导下，副总经理带头负责的技术以及质量与运营服务保障体系。从领导层到服务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而成的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队伍。公司分别组建了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粉末材料、3D 打印装备、定制化产品、专用软件、技术服务实施以及质量，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产品整个流程做到全程跟踪，确保产品流转工序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高效解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1,199 人，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有 215 人，占比 17.93%。公司建立了以目标为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机制，配置与效益挂钩，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经验和能力，且经济效益良好，所以本项目是可行的。

##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250,936.4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0,936.41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 5、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项目立项备案及环境评价等相关手续，尚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

增材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明显，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满足优质客户对账款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公司具有行业普遍的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高的特点，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将会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此种情况下，公司需贮备一定量的现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局面，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 （2）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在研发方面长期保持高水平投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备各类专业人才，将会逐步增加人力资源支出。同时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亦需要投入更多的研究开发费用，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状态，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使公司财务与经营结构与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 and 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导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折生阳和薛蕾。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折生阳直接持有公司 21.59%的股份；薛蕾直接持有公司 4.41%的股份，并为泉州博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泉州博睿间接控制公司 2.41%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8.41%的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6,158,25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和薛蕾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7%，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询价环节，董事会拟根据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最高认购数量，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业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市场地位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升，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总的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执行，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

此而受影响。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4.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技术风险

#### （一）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增材制造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集合了信息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与数字制造技术，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解决设计难题或直接生产最终零部件，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增材制造已经从研发转向了产业化应用，尽管如此，增材制造的技术成熟度还不能同减材、等材等传统制造技术相比，仍需要从科学基础、工程化应用到产业化生产等环节开展大量基础性研究工作。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需要紧跟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应用领域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 （三）核心人才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增材制造行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及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逐渐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

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增材制造技术的产品应用已从定制化产品逐步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多个行业多个种类的批量化生产试制订单，给予增材制造为主要工艺的批量化生产模式以信心，在此基础上，批量化带来的产业链成熟化、成本降低和制造模式转变，势必下游客户群体将会不断扩大，以 3D 打印为设计思路的产品将会大量出现，替代原有生产模式下的产品，增材制造在未来的制造业发展中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以及部分电气元器件等存在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公司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扫描振镜、运动控制系统电气元器件。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短时期内或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进行国产化替代产品研制及应用，将降低对此的负面影响。

## 三、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增材制造行业的发展及全球增材制造研发产业链条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大型跨国增材制造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企业资源网络丰富，技术积累雄厚，业务覆盖面广，对我国增材制造企业构成挑战。同时，随着增材

制造技术趋向成熟，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国内进入增材制造市场的企业增多。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和规模优势，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增材制造行业是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增材制造技术是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智能制造技术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制造业未来规划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如果未来政府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财政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科技扶持等政策缩减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业务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国家重点型号装备相关部件，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新冠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发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目前新冠疫情整体在国内已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在近期国内仍存在部分地区疫情反复的情况；同时，新冠疫情在部分其他国家和地区仍呈现进一步蔓延的趋势。总体上防范国内疫情反弹和外部疫情输入的压力仍然较大。若未来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6.65 万元、19,531.26 万元、39,051.53 万元及 58,312.7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11.63%、18.53%及 24.08%。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

扩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规划，增加存货储备。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发生滞销，公司存货将面临计提跌价损失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13.56 万元、34,733.86 万元、37,249.90 万元及 43,701.8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20.69%、17.67%及 18.0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的特点所致。若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将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资产状况、利润情况和资金周转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制造业。因客户行业特点造成上述业务合同的取得多集中在下半年，加之公司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和 3D 打印自研设备生产周期的原因，交付也是下半年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收入波动预测全年收入情况。

# **五、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变化、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 **（三）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内部管理及销售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与丰富客户渠道；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实施上述措施需要耗费大量的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相应的资源储备及管理能力不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

##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不能成功发行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

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决策程序和政策调整机制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政策调整机制

###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3、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5、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55	8,670.23	7,426.8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868.00	748.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01%	10.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16.0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3,588.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5.03%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3、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5、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其他事项**

本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6,158,250 股。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

(4)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48.1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3.88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30%或 40%，且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应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发生调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 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79.13	8,079.13	9,694.95
假设 1: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88	6,916.66	6,9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83	-7,357.64	-7,35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9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91	-0.91
假设 2: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0%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88	7,493.04	7,49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83	-6,781.25	-6,78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84	-0.84
假设 3: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0%			
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88	8,069.43	8,06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83	-6,204.87	-6,2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77	-0.77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促进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广。上述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金属增材制造技术领域，大力培养增材制造装备、产品、工艺、材料等各领域核心团队，技术方向涵盖增材制造设备总体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增材制造及后处理工艺开发、结构设计优化、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新型粉末原材料研制等。公司坚持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科学方法，构建金属增材制造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中学习锻炼、在实践中培养人才，利用有效资源积极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等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358 人,研发人员占比 29.8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79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50.00%。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高素质人才储备。

##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主业,致力于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金属增材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担任全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作为国内增材制造行业早期的参与者之一,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公司先后承担工信部“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业强基工程”、“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等多类增材制造科研攻关项目,同时与国内军工单位及其下属科研院所等紧密合作,参与支持多个国防重点型号工程的研制与生产交付,完成了多项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的增材制造技术攻关任务。2017 年度,公司获得“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各一项。

因此,公司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将为募投项目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航天航空领域,金属 3D 打印装备广泛应用于我国重点装备,并已有多个产品通过了相关应用型号装备的预研、试制或小批量生产的验证,随着上述型号装备在我国“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的定型、批产,其产量将大幅增加,公司也将成为上述型号装备的合格配套供应商,相关金属 3D 打印产品规模将实现爆发式增长。

此外,公司持续进行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为多个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进行研发测试和技术验证,并在医疗、模具、汽车等应用领域取得

效果显著，形成了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并实现了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随着 3D 打印技术在下游制造领域的持续拓展应用以及下游制造行业产品设计理念的转变，公司金属 3D 打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获得高效的管理及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 **（二）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如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 **（三）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

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薛蕾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铂力特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铂力特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铂力特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铂力特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铂力特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铂力特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铂力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铂力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铂力特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铂力特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铂力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铂力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铂力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铂力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铂力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铂力特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